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 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666,677.6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816,913.0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15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359,030,736.48
减：2022年支付的发行费	150,000.00
减：2022年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127,176,745.60
减：2022年手续费支出	3,570.71
加：2022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5,453,455.18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37,153,875.35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5,929,100.00元，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110,190,356.43元，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127,176,745.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73,296,202.03元。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7,153,875.35元，其中银行存款237,153,875.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49,723,213.4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502,072.2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22,587,835.8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029	7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20	76,177,512.95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17	1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5,126,601.9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营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638.88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237,153,875.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49,723,213.4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502,072.2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22,587,835.8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029	7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20	76,177,512.95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17	1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5,126,601.9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玉泉营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638.88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237,153,875.35	

三、2022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84.98 万元，在募集

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672.98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8 号）。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672.9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65.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1-09-28	/	2.10%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6,177,512.95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2-12-29	/	2.00%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2-12-12	/	2.00%	无固定期限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9,177,512.95 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精医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精医疗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50,081.69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2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4,870.49	13,191.52	-14,808.48	47.1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否	4,585.50	4,585.50	4,585.50	1,847.94	4,076.08	- 509.42	88.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647.71	4,877.60	-2,122.40	69.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3,351.52	5,184.41	-5,311.78	4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81.69	50,081.69	50,081.69	12,717.67	27,329.62	-22,75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2.9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1,333.3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8 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